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金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浦集团	是	5200万股	2016年4月25日	2017年4月21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14.13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,040,148 股（全部为限售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%，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 237,5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7%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为 120,4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